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金佳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建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巴本刚、赵程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